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84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未完成的对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近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7,5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0,52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5,380,852.83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7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7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和保荐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1,688,489,528.26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7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开设的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开设用途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200001183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账户。
2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49700 00	用于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
3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64500 00	用于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
4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200001245	项目募集资金由公司通过专户4拨付到专户⑥及专户⑦。
5	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200001248	专户⑤用于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专户⑥用于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
6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200001249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全资持有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就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开设的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开设用途
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44865	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总账户。
8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45767	项目募集资金由公司通过专户8拨付至专户⑨。
9	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45891	专户9用于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全资持有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1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77	用于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11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84	用于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
12	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83	用于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
1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08172643976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除上述专户2和专户3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尚在各方合同审核流程中,公司近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就其他专户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1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下称“建行中山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1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4和专户5与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洁源”)、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行中山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5监管协议》”)。其中,专户4为募集资金拨付中转账户,与专户5合并签署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4和专户6与北京洁源、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建行中山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6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7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下称“工行张家边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7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8和专户9与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工行张家边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9监管协议》”)。其中,专户8为募集资金拨付中转账户,与专户9合并签署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10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广东省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10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11与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建行广东省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户11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12与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行广东省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户12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13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13监管协议》”)。

上述专户10、11和12的账户均在建行广东省分行管辖与授权的网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开设,均受建行广东省分行监管。

四、《专户1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050178050200001183,截至2020年5月22日,专户余额为235526015.5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详见下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除承销费(不含税)外的发行费用的支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1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
2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
3	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4	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靖、先卫国以及丙方变更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的单位介绍信及甲方的书面授权书。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上一月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与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二、协议各方联系方式(略)

十三、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公司此次重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专户5监管协议》、《专户6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开设账户主体、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专户1监管协议》基本一致。

除争议解决方式(即条款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中山的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同,《专户7监管协议》、《专户9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开设账户主体、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专户1监管协议》基本一致。

除争议解决方式(即条款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同,《专户10监管协议》、《专户11监管协议》、《专户12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开设账户主体、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专户1监管协议》基本一致。

除争议解决方式(即条款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依法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不同,《专户13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开设账户主体、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专户1监管协议》基本一致。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85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到5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616.23万元到22,616.23万元,同比增加34.80%到67.75%。

2.公司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800万元到54,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709.58万元到26,709.58万元,同比增加55.93%到95.0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到5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616.23万元到22,616.23万元,同比增加34.80%到67.75%。

2.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800万元到54,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709.58万元到26,709.58万元,同比增加55.93%到95.08%。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383.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90.42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1.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政策影响,2020年上半年风电行业整体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及公司风机交付规模上升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2.公司2020年上半年持有电站并网容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发电收入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2020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新冠疫情履行社会责任对外捐赠支出所致。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无。

(四)其他: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86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持股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凯乐”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为10.99%(以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时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原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蕙富凯乐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8.84%(以2020年7月7日公司总股本(以下简称“总股本”)为基数计算)。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7月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594,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6号5202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6/22-2020/7/7	人民币普通股	27,594,446	2%
	合 计	-	-	27,594,446	2%
资金来源(如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3,797,216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原总股本比例从11.99%减少至10.99%。

3.本次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4.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上述“减持比例”为信息义务披露人减持股数占公司2020年7月7日总股本的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蕙富凯乐	合计持有股份	151,649,121	10.99%	124,054,674	8.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649,121	10.99%	124,054,674	8.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上述“占总股本比例”为信息义务披露人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公司2020年7月7日总股本的比例。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蕙富凯乐拟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8月21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783,342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27,594,447股(占公司原总股本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55,188,895股(占公司原总股本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蕙富凯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尚余14,264,201股(以公司2020年7月7日总股本的2%计算)未完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尚余28,528,387股(以公司2020年7月7日总股本的4%计算)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42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发行的“奇精转债”于2019年11月30日至2020年4月28日期间累计已有5,000元转换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343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343股,由193,649,466股增加至193,649,809股;同时,公司回购的1,521,408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4月28日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1,521,408股,由193,649,809股减少至192,128,401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289号

法定代表人:汪伟东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贰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零壹元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2003年01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传动部件、离合器及配件、电动工具部件、机械配件、锻件、塑料件、五金工具、厨房用具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金属材料热处理(不含电镀);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43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及期限:

1.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6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向上不触碰结构),委托理财金额500万元,理财期限63天。

2.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 W款2020年第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理财期限35天。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涨),委托理财金额3,200万元,理财期限93天;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涨),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理财期限9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056.7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43.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80号)。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20年7月7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截至2020年7月7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2,600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	22,996.00	19,943.21	18,371.64
2	年产270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	8,086.00	6,500.00	2,029.40
3	年产400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6,271.00	5,500.00	1,976.06
合计		37,353.00	31,943.21	22,377.10

截至2020年7月7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22,377.1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743.11万元。截至2020年7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309.2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809.22万元(包括本次购买的交通银行理财产品已冻结但尚未扣款金额6,200.00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1,50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6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向上不触碰结构)	500	1.5%或3.6%	1.29或3.11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	1,000	1.5%或3.3%或3.45%	1.44或3.16或3.31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涨)	3,200	1.35%或3.02%	11.01或24.62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涨)	3,000	1.35%或3.02%	10.32或23.08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	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4	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2、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等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等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6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向上不触碰结构)

2020年7月2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署了《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6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向上不触碰结构)》(金额500万元)。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6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向上不触碰结构)

(2)产品编号:ZZGYCB1090

(3)结构性存款货币: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0年7月3日

(6)结构性存款结算日:2020年9月2日

(7)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0年9月4日

(8)结构性存款期限:共63天。自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至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9)产品观察期:产品起息日至结算日当天。

(10)预期年化收益率:1.5%或3.6%

(11)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股票指数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股票指数价格为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页(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中证500指数收盘价格,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中证500指数的证券代码为“000905”。期初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当天的收盘价格;期末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结算日当天的收盘价格;行权价格为期初价格×108.3%。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确定:(1)若在观察期内的任意一个交易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始终低于行权价格,则客户获得年化3.6%的收益;(2)若在观察期内的任意一个交易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曾经高于或等于行权价格,则客户获得年化1.5%的收益。

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结构性存款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

2、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

2020年7月2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署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金额1,000万元)。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

(2)产品编号:XJXCKJ13108

(3)结构性存款货币: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0年07月03日

(6)结构性存款结算日:2020年08月05日

(7)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0年08月07日

(8)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35天。

(9)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1.5%或3.3%或3.45%

(10)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黄金价格(XAU/USD)表现挂钩。本产品黄金价格(XAU/USD)为观察期内每个交易日彭博系统页面“BFIX”公布东京时间下午15:00黄金(XAU/USD)定盘价格。期初价格为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当天的定盘价格;低行权价格为期初价格-200美元/盎司;高行权价格为期初价格+30美元/盎司。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根据以下公式来确定:A、在产品结算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大于等于高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3.45%;B、在产品结算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小于高行权价格,且大于等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3.3%;C、在产品结算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小于低行权价格,到期收益率为1.5%。

投资者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黄金挂钩二元期权结构)

2020年7月6日,公司与交通股份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黄金挂钩二元期权结构)》(金额3,200万元)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黄金挂钩二元期权结构)》(金额3,000万元)。上述两项协议条款中除金额外均一致,具体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代码:2699203447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5)投资冷静期:自签订销售文件起,至2020年7月7日19:00截止。在投资冷静期内,投资者可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资金随即解冻。

(6)产品成立日:2020年7月8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9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8)观察日:2020年9月28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9)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10)产品期限:93天

(11)浮动收益率范围:年化1.35%(低档收益率)或年化3.02%(高档收益率)

(12)产品结构参数:行权价为313元/克。高档收益率为3.02%,若黄金观察日黄金定盘价大于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低档收益率为1.35%,若黄金观察日黄金定盘价小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收益=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6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向上不触碰结构)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中证500指数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2、广发银行“物华添宝” W款2020年第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黄金价格(XAU/USD)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涨)所募集的资金为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挂钩标的的衍生交易。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额度与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与期限。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2、公司本次购买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等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